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8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楠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嘩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07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登記使用表燈營業用電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積欠自108年6月、7月之電費共計81,073元。嗣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提起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繳費憑據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用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爰不待原告之聲請，諭知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